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秋葳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；(二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4,165元。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秋葳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漏未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，應於補蓋後提出於本院。又本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9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補正書狀印章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